

經濟部所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場（廠）域防疫管理指引

經濟部111年4月13日訂定

111年5月20日修正

壹、前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各項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影響民生、經濟甚鉅，為減緩設施中斷運作所造成之影響，確保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安全，爰須預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可能造成之衝擊影響，以強化該等基礎設施之安全性(Security)和韌性(Resilience)，最大化降低、減緩風險威脅，特就該等設施之工作人員、進出該等設施之承攬商等相關人員等訂定本指引。

貳、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第1類適用對象：本部所轄「電力」、「石油」、「天然氣」及「供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場（廠）域（以下簡稱設施場【廠】域）內之核心必要工作人員。
- 二、第2類適用對象：進入設施場（廠）域之其他非核心必要工作人員、承攬商、協力廠商，或經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認定因執行業務所必要之有關訪客。

參、入場(廠)條件

- 一、進入設施場(廠)域，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二、進入設施場(廠)域時應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經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應依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

- 四、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急性呼吸道感染、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者，禁止進入設施場(廠)域，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設施場(廠)域」。
-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設施場(廠)域者，應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肆、防疫管理措施

一、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規定有關加強清潔及消毒之工作事項，且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 (二) 確實執行並加強環境及有關工作器材之清潔及消毒工作。
- (三) 盤點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及器具，並視使用情形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 (四) 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之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二、第1類適用對象管理

(一) 健康管理

1. 盤點核心必要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2. 落實核心必要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3. 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設施場（廠）域內核心必要工作人員健康監測相關事宜，落實健康監測措施，並將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4. 核心必要工作人員若有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19 症狀，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5. 核心必要工作人員若有發燒或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1) 採檢完畢應儘速返家，並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安排於住家居家照護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隔離或隔離治療。
 - (2) 採檢後如症狀緩解，仍需持續自我健康監測7天(最後1次接觸日後或發病日後7日內)。
 - (3) 如檢測陰性，有症狀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非絕對必要，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4)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5) 健康監測期間，如有疑似症狀，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進

行快篩，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並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6. 核心必要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始得進入設施場(廠)域：

- (1) 提供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第3劑證明。留職停薪期滿返回工作之人員及新進人員於首次進入設施場(廠)域前，應同時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驗(以下簡稱PCR檢驗)陰性證明。
- (2) 倘核心必要工作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首次進入設施場(廠)域前，應提供3日內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 疫苗接種。
- (3)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應提供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並依工作服務期間須每週定期提供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進入設施場(廠)域工作。

7. 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應參照地方衛生局的防疫規定辦理相關措施。

8. 鼓勵核心必要工作人員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二) 衛生行為管理

1. 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2. 落實核心必要工作人員於工作服務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必

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其他非核心必要工作人員於營業場所內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3. 落實每次工作操作服務前應落實手部清潔消毒，且操作時所佩戴之口罩、手套等相關廢棄物，應立即丟棄處理。
4. 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如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擦手紙等)；脫除後之口罩及手套等相關廢棄物應妥適處理。

三、第2類適用對象管理

(一)第2類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證明，始得進入設施場(廠)域

1. 提供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第3劑證明，如無上述證明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應提供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並依工作服務期間須每週定期提供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進入設施場(廠)域工作。

(二)除肆、二、(一)、6規定外，有關第2類適用對象之健康管理及衛生行為管理，比照第1類適用對象之工作人員規定。

伍、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平時應就第1類及第2類適用對象落實日常管理，如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COVID-19確診病例為該設施場(廠)域之第1類適用對象或曾至該設施場(廠)域之第2類適用對象者，均應配合疫情調查及辦理各項防疫作為或措施。

二、為維持設施重要功能持續運作能力，減緩中斷影響，各國家關鍵

基礎設施管理單位應依本部或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進行合理人力工作調度(含輪班換班管理措施)、人員檢疫管理之必要處置及合理期限之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並提出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落實執行。適用前開管理措施等有關核心必要工作人員除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另有要求外，於管理期間皆應配合執行職務。

三、其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指示之應辦配合事項。

陸、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所在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防疫措施；

另本部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